

项目编号：0730-226032CD0655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2022 年教职工及退休
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 则	8
三、磋商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	11
五、评审	13
六、成交事项	14
七、合同事项	15
八、供应商禁止行为	16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项目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服务要求（以下要求应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9
★四. 商务要求（以下要求应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29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3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新源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2022 年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编号：0730-226032CD0655
2. 磋商项目：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2022 年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1. 采购预算：19.08 万元
2. 最高限价：1200 元/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清单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预计人数
01	体检服务	159 人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2 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已办理多证合一的，具有诊疗科目含放射诊断或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
 - 2.3 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09:00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7:00。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登录中航招标网（<http://bid.aited.cn>）完成注册（无需办理付费会员），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缴费购买即可。

提示：①付款时请使用网银支付，暂不接受支付宝、微信和手机 APP 付款；

②我公司将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供应商下单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请务必确保邮箱地址正确；

③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售价：文件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2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将被拒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新园大道 567 号

联系人：况老师

联系电话：028-65536701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1-1502、1508-1510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易先生、彭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09、638

传真：028-862667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9.08 万元 最高限价: 1200 元/人 说明: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其报价将被拒绝。
2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供应商应提交的文件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电子文档1份。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 使用规则：磋商小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易先生、彭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9、638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2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易先生、彭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9、638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易先生、彭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9、638

		注：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
18	代理服务费	定额 60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账号：128903954510601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具体情况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2 其他响应文件。

13.2.1 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应答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 （1）磋商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服务应答表
- （5）商务应答表；
- （5）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售后服务；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壹份）。（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盖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如采用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等造成文件散页资料内容丢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等除外），逐页编码。

18.8 电子文档应为正本扫描件。

18.9 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密封（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9.2 标注

响应文件外包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填写相关报价表并现场递交。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实质性要求**）。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详见须知前附表。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时间按项目实施要求确定。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供应商禁止行为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或采购服务、工程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财务状况证明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此处应针对单位信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9. 提供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0. 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诊疗科目含放射诊断或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
11. 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新源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新源学校 2022 年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二. 服务要求（以下要求应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类别	项目	内容	体检意义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内科	问病史、听心肺音、叩诊和听诊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
	外科检查	询问病史，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情况。	检查浅表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能否扪及包块四肢、脊椎有无明显畸形。	√	√	√
	耳鼻喉检查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部	检查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情况。	√	√	√
	外眼检查	外眼，裂隙灯	检查眼睑、泪囊、结膜、眼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通过裂隙灯检查巩膜、虹膜、角膜、瞳孔、玻璃体等有无异常情况。	√	√	√

实验室检查	眼底检查		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	√	√
	血常规	血液分析 18 项	通过血液成分分析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对贫血疾病的判断；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判断等	√	√	√
	肝功 12 项	谷丙转氨酶（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AST 可升高，当 AST 明显增高（AST>ALT）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总蛋白（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胆红素（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蛋白（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间接胆红素（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汁酸（T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			
		（r-GT）	筛查肝胆系统疾病指标之一，长期饮酒及酒精肝、肝硬化，脂肪肝，肝炎			

		等可不同程度升高			
	碱性磷酸酶（ALP）	筛查肝胆系统疾病指标之一，肝硬化、肝占位、药物中毒也可增高。			
肾功能检查 3 项	肌酐（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	√	√
	尿素氮（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			
	尿酸（UA）	增高：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	√	√
	甘油三脂（TG）	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高密度脂蛋白	用于心血管疾病高危因素的评估和降脂治疗的效果监测，			
	低密度脂蛋白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	√	√
同型半胱氨酸（HCY）	同型半胱氨酸（HCY）	对预防中风、冠心病、栓塞、动脉粥样硬化等老年易发病等具有重要作	√	√	√

		用。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用于高危人群心血管疾病发病的风险评估。也是细菌感染和严重组织损伤的一项诊断指标。	√	√	√
肿瘤标志物检测	甲胎蛋白（AFP）定量	升高主要见于原发性肝癌。	√	√	√
	癌胚抗原（CEA）定量	升高主要见于胰腺癌、结肠癌、直肠癌、乳腺癌、胃癌、肺癌等病人	√	√	√
	胰腺癌肿瘤筛检（CA199）	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和胃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又称胃肠癌相关抗原。	√	√	√
	EB 病毒抗体	EB 病毒的感染与鼻咽癌、Burkitt 淋巴瘤、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有直接关系；	√	√	√
	卵巢癌肿瘤筛检（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无	√	√
	乳腺癌肿瘤筛检（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无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血清 PSA 水平轻度升高	√	无	无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F-PSA/PSA 比值对前列腺癌与前列腺良性病变有重要鉴别诊断意义，PSA 浓度越高，F-PSA/PSA 比值越小，前列腺癌可能性越大。	√	无	无

影像学检查	胃功能三项	PG I、PG II, PG I/PG II 比值	作为浅表性胃炎、糜烂性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癌的初筛选指标；检测胃粘膜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受损。判断患胃病（如萎缩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糜烂性胃炎及胃癌）的风险。	√	√	√
	尿常规	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隐血、尿胆素、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尿沉渣检查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	√	√
	上腹部彩色超声	上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供血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	√	√
	下腹彩色超声	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色超声	在膀胱充盈时，能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无	无
	下腹彩色超声	膀胱子宫附件输尿管彩色超声	可以检查泌尿系统中的输尿管、膀胱等结石、炎症、肿块、粘连等	无	√	无

	下腹阴超	子宫附件	子宫及附件情况	无	无	√
	乳腺彩色超声	乳腺彩色超声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无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双侧）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
	肺部 CT	低剂量螺旋 CT	筛查早期发现肺癌及其他胸部疾病	√	√	√
多功能检查	心电图	心电图（12 导）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肝超	数字化肝纤维化检查		√	无	无
	经颅多谱勒检查	经颅多谱勒检查 TCD 检查	主要反映血液流动性、凝滞性和血液粘度的变化。适用于高血压、动脉硬化、脑中风、糖尿病及高脂血症等疾患的检查	√	√	√
专项检查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了解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输卵管及卵巢情况	无	无	√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及炎症性质的有效手段	检查阴道清洁度，有无霉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	无	无	√
	TCT	宫颈 TCT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	代替传统宫颈涂片检测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之一	无	无	√
附加项（要求可任选一项）						

女性专项	HPV25 型	HPV25 型	HPV 的感染与宫颈癌的发病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与 TCT 结合检查，对宫颈癌的筛查准确率达 95%以上。	无	无	√
	阴道镜			无	无	√
心脑血管专项	心肌酶	(AST、LDH、CK、CK-MB)	了解心脏有无心肌梗塞、心肌缺血等情况发生了解心脏情况	√	√	√
	颈动脉超声	双侧颈动脉	较准确地检测颈部血管的病变，确定狭窄程度，对于诊断颈动脉粥样硬化，颈动脉狭窄及闭塞等症具有较大的临床意义；	√	√	√
	心脏彩超	心脏部位	了解心脏、大血管、瓣膜的结构及血流有无异常。	√	√	√
甲状腺疾病筛查	甲状腺功能 7 项	三碘甲性原氨酸 (T3)	了解甲状腺功能，对于诊断甲亢、甲低、甲状腺炎具有临床意义；	√	√	√
		血清游离三碘甲性原氨酸 (FT3)				
		总甲状腺素 (T4)				
		游离甲状腺素 (FT4)		√	√	√
		促甲状腺激素 (TSH)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				
肿瘤标志物	(CA242)	糖蛋白抗原 242	对胰腺癌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有特异性，胃癌、结直肠癌、肝癌、肺癌以及卵巢癌等也升高。	√	√	√
	(CA724)	糖蛋白抗原 72-4	多种肿瘤标志物，升高常见于各种消化道癌症的肿瘤。	√	√	√
	生长因子 (TSGF)	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是一种新的、敏感性和特异性较高的广谱肿瘤标志物（可评估 30 多种	√	√	√

			恶性肿瘤风险指标)。对肿瘤初筛、早期辅助诊断,疗效评价和预示肿瘤复发具有重要临床意义和应用价值。			
	CY21-1	细胞角蛋白	是非小细胞肺癌(尤其肺鳞癌)最有价值的血清肿瘤标记物,对乳腺癌、食道癌、宫颈癌、膀胱癌、鼻咽癌、卵巢癌、胃肠道癌也有意义;	√	√	√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是监测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标记物。神经母细胞瘤、支气管瘤、精原细胞瘤、良性肺病和中枢系统疾病, NSE 也可升高;	√	√	√
	铁蛋白		降低: 缺铁性贫血敏感指标、常见于失血和慢性贫血; 升高: 多见于肝脏疾病、血色病、输血引起的铁负荷过度、急性感染等,与肿瘤细胞的合成与释放增加有关。	√	√	√
胃肠专项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C14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查幽门螺旋杆菌的有效方式	√	√	√
	胃泌素 17	胃泌素-17 (G-17)	评估胃窦部粘膜的健康状况和间接反映胃部粘膜的健康状况,同时可以反映胃酸水平的高低,从而对胃部疾病风险进行有效评估	√	√	√
	便潜血	定量、大肠癌早期筛查	结直肠病理性改变的重要筛查手段。可以实现对结直肠癌的早发现、早治疗,减低肠癌诊断的误诊率。	√	√	√

★三. 商务要求（以下要求应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 1、体检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健康检查服务，并出具提供各参加健康检查人员的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的健康检查报告。
- 2、付款方式：体检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和报帐所需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行政付款流程。（以实际检查人数结算支付资金）

注：

1. 本章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内容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本章标注“★”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注：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3. 财务状况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一项均可：

- (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3)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实质性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未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____（主要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实质性要求）

注：

（1）磋商小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由于供应商单位性质无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供应商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此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 4、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11.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2.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 后 服 务人员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4.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应按磋商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6. 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说明：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 ☐ 自有知识成果 / ☐ 第三方知识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知识成果（产权）。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说明，并在相应 ☐ 中打“√”；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知识产权说明的内容，但应满足本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17.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体检服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文末。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8.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_____/人
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注：1、报价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本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最终报价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
- 5、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将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供应商其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

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将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服务方案 44%	体检流程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流程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前准备工作；②现场体检流程说明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导医服务；②导医配置；③现场医学咨询服务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②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发现重大疾病及时通知及协助治疗；②疾病治疗服务方案；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④体检报告分析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医疗设备 12%	12 分	1.供应商拟用于本体检项目体检服务的彩超数量为 10 台彩超的得 4 分，低于 10 台不得分。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独立配备 CT 设备 1 台得 2 分。 3.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独立配备 DR 设备 1 台得 2 分。 4.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独立配备 MRI（核磁共振）设备 1 台得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医资力量 18%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主检医生，每有一名主检医生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主治）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提供医生资格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第一

			执业注册地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5	履约经验 16%	1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进行评判）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付款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项目监管部门、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